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用心用情打造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前沿阵地，现将区局2023年法治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一是领导带头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培训、讲党课、实境研学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和践行。

**二是干部集中学。**贯彻落实局务会会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在会前领学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通过深入学习，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

**三是联系实际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法治税务建设贯穿于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局中，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聚焦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创新调研工作管理模式，全面提升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质效。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释放税费优惠政策效能**

**一是聚焦税费优惠，释放政策效应。（1）**优化落实机制。成立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通报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安排，全力推进政策落实。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和政策落实问题快速反应机制，有效解决了办税过程中的堵点难点。**（2）**扩大内外宣传成效。“点、线、面”结合打造“立体式”政策宣传阵地，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3）落实落细优惠政策。精细做好纳税人类型、行业、规模、信用等特征分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通过短信平台、征纳互动、智税云等渠道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速递、办前提醒、特色服务等各类税费信息，推动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二是坚持服务大局，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税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12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一网受理、一窗办结”，即一个窗口受理、一张网查询、一个库提取、一套资料流转，房管、税务、不动产三部门协同办理的模式。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自贸区发展。**积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税收“芯惠通”项目，探索实施“免抵退税”办理出口退税新路径；深入推进“境外减持行为税收一体化管理”，该项目被列入全省自贸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的11个试点项目之一。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规范民主决策制度。**严格遵循《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工作规则》，在贯彻执行集体领导制度中，坚持民主决策，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

**二是优化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复议诉讼、欠税追缴、破产债权申报等方面充分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有效降低区局行政决策风险。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确保税务执法规范公正，2023年区局累计向社会公示各类执法信息13类6.17万余条；在税务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管理平台上传发票扩版执法音像记录400余条；2023年共受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户数共18户次。

**二是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严格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制度，适用“首违不罚”事项超过2900户次。区局逐步推行说理式执法工作，已在区局行政处罚、税收保全、行政强制执行环节实现文书说理式执法。

**三是开展企业大走访帮扶活动。**根据省委《关于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优、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为促进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制定区局包保包联方案，协调组织现场走访，收集整理企业诉求、分级分类解决问题、对帐销号及时反馈。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落实公职律师涉税法律争议调解机制。**东湖区局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光谷税援站”在光谷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中心揭牌成立以来，以开发区法治营商环境“一站、一网、一平台”为依托，线上服务同线下援助相结合，全方位、多种形式履行服务职能，着力解决税收法律中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截止2023年12月，中心已通过“光谷法治营商”小程序线上完成129户次税收法律服务；线下完成共计223户次咨询调解工作。

**二是依法妥善应对涉税行政诉讼案件。**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2023年度共处理公益诉讼案件4起，因整改到位、措施得力，检察机关最终未提起公益诉讼；行政诉讼案件2起，两起案件均以撤诉结案。为进一步建设高效规范、公正透明的法治税务聚势添力。

**二、2024年工作思路**

**（一）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税收法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涵。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重要内容，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推动税收实践走深走实。二是坚持法治思维在税收法治工作的指导运用。运用法治思维推进税收工作和税收改革，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动各项税收工作。三是发挥各级党委对税收法治工作的统筹领导。继续依托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税务系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定期召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二）以精确执法为突破点，带动规范公正执法开启新篇章**

一是落实“精确执法”项目试点成果，按照上级税务机关要求推广落实，及时解决推广过程中的各项问题。二是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在确保处罚行为合法性和规范化前提下，推进处罚全流程系统智能控制，尤其是无争议简易处罚及“首违不罚”的自助式办理。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依据《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时调整修改电子税务局“点点通”简易处罚模块和“说理易”文书说理式执法电子模板。三是依法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注重新《行政复议法》的运用，发挥税务行政复议解决税费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大税务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落实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打造公职律师调解中心新格局，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增设“争议调解”模块，实现线上争议调解实时通。

**（三）聚焦税收主业职责，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迎接新挑战**

一是认真做好综合会办工作。积极回应各方关切，认真办理涉税征询相关事项。向系统外相关单位提供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执行情况，确保各项税费政策措施执行落实到位。二是强化税务规范性文件管理。把牢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权益性审核、合法性审查和合规性评估以及备案审查的关口，确保税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定期清理工作不走过场，切实提升税务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质量。三是持续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加强对税务总局发布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的宣传和落实；加强部门间协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为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创造条件。

**（四）以队伍建设为落脚点，拉动法治人才培养实现新提升**

一是实现税务执法人员的基础提升。将执法资格考试结果与组织绩效、个人考核相结合，严格落实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二是重视政策法规干部的能力培养。适时就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采取灵活实用的方式，让精确执法、重案审理、三项制度、复议应诉等方面的专项人才形成梯队，打造品牌。三是加强税收法治人才的实践锤炼。面对新形势下法治建设的高要求，通过常态化业务培训等方式，全方位锤炼培养税收法治人才，为税收法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